

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编号：深规划资源设施字LG20260557号

用地单位	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				
项目名称	罗山片区公园群一期建设工程（罗山谷D1建筑）						
用地位置	龙岗区平湖街道惠华路与嘉湖路交会处						
宗地号							
宗地不动产单元号		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号	CA-LG202600729	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称	罗山片区公园群一期建设工程（罗山谷D1建筑）	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²		
					规定	核减	合计
总建筑面积 184.34m²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84.34m²	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184.34m²	地上	游憩和服务建筑	184.34	0	184.34
			地下				
	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m²					
		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0.00m²	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.00m²			
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%		80/		绿化覆盖率%		0	
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		
	地上	0个	地下	0个	占地面积0m²		
	总计			总计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		
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	无						
备注	1、本核查表为【建字第4403072026GG0165632号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。 2、本项目已提供海绵城市专篇、装配式设计专篇、绿色建筑专篇，自评结论符合相关规定，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。 3、本项目核增建筑面积指标以测绘结果为准。 4、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、立面图、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，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5、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。 6、项目用地位于崩塌、滑坡地质灾害易发区，应按照地质灾害评估报告要求消除地质灾害影响。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验收同时进行 7、用地单位应落实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措施及交通、交警部门意见。 8、项目应落实《罗山片区公园群一期详细规划》相关要求。						

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
2026年9月30日